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罗琼女士、郝寨玲女士、郭静女士、王秋娟女士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罗琼女士、郝寨玲女士、郭静女士、王秋娟女士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罗琼女士、郝寨玲女士、郭静女士、王秋娟女士为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